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04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住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根据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工作要求，公司应对原登记的经营范围事项按规范条目进行调整，办理变更登记。本次调整并不涉及经营范围的实质性变更，原经营范围表述为“资产管理、股权、产权的投资转让，投资策划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业、科研信息咨询服务业及市场建设的开发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规范后经营范围表述调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门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

2、鉴于公司在昆明租赁的办公场所租约期满，根据工作需要择地租赁新的办公场所。将原工商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与联盟路交叉口卓越俊园10幢1单元3202室”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与联盟路交叉口卓越俊园10栋2单元2317室”。

鉴于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4）。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取得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变更事项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保持不变。公司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021665904XL

2、名称：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与联盟路交叉口卓越俊园10幢2单元2317室

5、法定代表人：刘道明

6、注册资本：贰拾肆亿陆仟陆佰玖拾捌万捌仟陆佰叁拾叁元整

7、成立日期：1996年10月17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门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3只基金投资范围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及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并与3只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在3只基金的投资范围中新增存托凭证并对3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此次修改的基金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1	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基金合同修订如下：

基金合同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增加： 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交易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永续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在本基金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不含到期日），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在本基金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满后（含到期日），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在本基金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满后（含到期日），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交易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永续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在本基金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不含到期日），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在本基金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满后（含到期日），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货币、税收、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货币、税收、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 增加： （1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增加：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增加：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四、估值方法 增加： 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基金合同摘要根据正文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规定相应更新3只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上述因在投资范围中新增存托凭证而对3只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的修订系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而作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3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自2023年2月22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普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6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07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2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普天债券A	鹏华普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602	1606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092	1.254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3,843,304.79	36,367,155.8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0.04

注：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的收益分配各自独立进行，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2、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3、根据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类型进行选择或选择无效，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本基金份额自动确定为A类；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本基金份额自动确认为B类。上述业务规则发生变化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2月24日
除息日	2023年0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2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02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02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2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份额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3-007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董事李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董事、副总经理李勤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3%）。2022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李勤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累计减持数量已过半。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李勤先生的《实类公司股票完成的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董事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李 勤	董事 副总经理	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6日－2023年1月4日	9.93	67,000	0.0125%
合计				-	67,000	0.0125%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并解禁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9.70－10.14元。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 勤	合计持有股份	168,000	0.0314%	101,000	0.01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00	0.0078%	200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000	0.0236%	100,800	0.0188%

注：1、相关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李勤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实类公司股票完成的告知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3-008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0,224.52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9.5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4,003.32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6,221.20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日期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
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局	嵌入式软件退税	2022年1月－12月	1,947.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2		税务局	军品退税	2022年1月－12月	1,606.45	—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3		威海市环翠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2022年3月	0.95	中央财政关于出口信用保险的通知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4		威海市善若社会工作研究与服务中心	两新组织项目创投大赛款	2022年4月	1.00	环翠区“两新”组织红色动能创投项目活动协议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5		威海市环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级关于加快工业和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资金	2022年4月	5.20	合订本2021年度环翠区政策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6		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重点企业高校招聘会活动补贴	2022年5月	0.30	—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7		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环翠区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奖励金	2022年5月	3.00	关于印发威海市高技能人才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威人组发[2018]10号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8		民航数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机场场面智能运行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科研经费	2022年6月	38.27	项目联合实施协议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9		威海市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局	中央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022年6月	120.00	—	是	是	与资产相关
10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	2022年7月	5.40	关于印发威海市高技能人才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威人组发[2018]10号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1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博士后资助研究经费	2022年7月	8.00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 中博基字〔2020〕7号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12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知识产权扶持资金	2022年10月	10.00	—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13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威海市人民政府—齐鲁工业大学产学研协同创新基金项目—机场车辆互联网及车辆管理	2022年10月	57.60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威科字（2022）31号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14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JMRH经费	2022年11月	100.00	关于下达山东省2022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15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JMRH经费	2022年11月	200.00	—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16		威海市环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级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2022年11月	1,200.00	2022年高质量发展奖励奖金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17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拨付2022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新政补助资金）	2022年12月	32.00	—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18		威海市环翠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环翠区人才政策兑现	2022年12月	5.00	—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19		中共山东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十三届珠海航展补贴	2022年12月	10.00	—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20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奖励	2022年12月	5.00	—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21		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	代扣个税手续费	2021年2月	18.36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通知》财行（2019）11号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22		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	代扣增值税手续费	2021年12月	0.04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通知》财行（2019）11号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23	北京中电科卫星导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022年8月	121.0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6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24		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1月－12月	345.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25		北京市顺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科技成果转化	2022年3月	50.00	《顺义区加快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顺政发[2019]9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26		北京市商务局	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资金	2022年10月	1.40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实施方案》（京商财务字〔2021〕33号）、《财政部商务部关于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27		北京市顺义区残疾人联合会	北京市顺义区残疾人联合会 岗位补贴、保险补贴	2022年4月	5.85	—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28	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税务局	嵌入式软件退税	2022 年 1 月－12月	66.5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29		营口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2022年6月	9.00	《营口市推进科技创新十项政策》（营政发[2018]1号）和《营口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2020年修订）》（营科发[2020]29号）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30		人力资源社保局	稳岗补贴收入	2022年6月	10.15	关于《延实施和进化完善减稳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辽人社（2017）7号文件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31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税务局	手续费返还	2022年6月	0.40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通知》财行（2019）11号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32		营口市工信局	专精特新奖励资金	2022年8月	10.00	中共营口市委办公室 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营口市创建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示范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营委办发〔2011〕25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33		营口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2022年9月	15.00	—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34		营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级服务型制造奖励资金	2022年11月	30.00	关于印发《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优质企业培育方向）管理办法》的通知 辽财经规（2022）4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35	天津仝仁阳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	手续费返还	2022年3月	0.91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通知》财行（2019）11号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36		生态城财政局	见习基地补助	2022年2月	0.78	—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37		生态城财政局	2021年第二批瞪羚补助	2022年4月	5.00	中新天津生态城科技创新促进办法实施细则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38		中新天津生态城科技创新局	2020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奖励	2022年4月	10.00	《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方案》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39		中新天津生态城科技创新局	2020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奖励	2022年4月	10.00	《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方案》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40		人力资源社保局	见习基地补贴	2022年4月	0.39	生态城人力社保稳就业政策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41		人力资源社保局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2年5月	0.60	生态城人力社保稳就业政策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42		人力资源社保局	习基地补贴	2022年5月	0.39	生态城人力社保稳就业政策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43		人力资源社保局	见习基地补贴	2022年6月	0.39	生态城人力社保稳就业政策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44		人力资源社保局	失业保险返还	2022年6月	2.57	生态城人力社保稳就业政策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45		人力资源社保局	习基地补贴	2022年7月	0.20	生态城人力社保稳就业政策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46		人力资源社保局	见习基地补贴	2022年7月	0.20	生态城人力社保稳就业政策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47		中新天津生态城科技创新局	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2022年11月	16.32	《天津市企业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暂行办法》（津科规【2018】9号）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48		人力资源社保局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2年11月	0.60	生态城人力社保稳就业政策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49	威海广泰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威海市环翠区科技局	科技创新券补助	2022年3月	2.86	—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50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高技术人才培养补贴	2022年5月	1.50	《关于拟发放高技能人才倍增计划奖励资金的公示》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51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高技术人才培养补贴	2022年7月	3.00	—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52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省级知识产权扶持资金	2022年10月	23.10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省、市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融资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53		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2022年2月	1.41	—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54	营口赛福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税务局	手续费返还	2022年6月	0.37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通知》财行（2019）11号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55	营口普成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营口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2022年9月	20.00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实补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56	威海广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临港区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2022年1月	0.44	—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57	山东德欣电机有限公司	威海市临港科技创新局	2020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2022年5月	1.51	—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58		威海科技创新局	2020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2022年10月	1.51	—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59	德瑞欣特种装备检测有限公司	威海市环翠区科技局	科技创新券补助	2022年3月	5.51	—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60	威海广泰应急救援保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加强招商引资促进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022.03月	2,001.66	威财预指【2022】26号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61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加强招商引资促进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022.12月	2,001.66	—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62	威海广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耐低氧缺血适应训练仪	2022年7月	50.00	《关于做好2022年山东省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创业共同体资金支持创新项目工作的通知》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63	山东广大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2年1月	2.06	—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64		威海市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局	军工保密认证补贴	2022年3月	10.00	—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65		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技能人才奖励金	2022年5月	0.30	—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66		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技能人才奖励金	2022年7月	0.40	—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67		西安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返还	2022年10月	0.22	—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68	昆明东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2年3月	0.13	—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69		昆明市官渡区税务局	2022年1-2月“六税两费”税费先征后返	2022年4月	1.10	—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70		昆明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2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金	2022年5月	1.48	—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71	广大航空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市胶州市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2年3月	0.05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通知》财行（2019）11号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72		青岛市胶州市税务局	六费两税减免税款	2022年4月	0.02	—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73	重庆启正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局	稳岗就业补贴	2022年9月	0.61	—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74		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2年3月	0.18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通知》财行（2019）11号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75	烟台空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烟台市开发区税务局	2022年1季度“六税两费”税费先征后返	2022年10月	0.01	—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76	山东广大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扩岗补助	2022年11月	0.30	—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77	广大航空服务（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2年5月	0.06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通知》财行（2019）11号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78		宁波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稳岗返还	2022年6月	0.41	—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79		宁波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一次性留工补贴	2022年6月	0.55	—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80		宁波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2年11月	0.15	—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81	广大航空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2022年1月“六税两费”税费先征后返	2022年4月	0.62	—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82		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2年2月	0.26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通知》财行（2019）11号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83	广大航空服务（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	2022年1-2月“六税两费”税费先征后返	2022年3月	0.50	—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84		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2年4月	0.04	《财